



瞭解您的權利

個人應對移民當局或執法部門指南

本文件提供有關您在美國所享有權利的一般資訊。本文並不提供法律建議。法律和程序可能會發生變化。有關您的具體情況，請諮詢執業律師。

如果您在公共場所被攔下，您有權：

- 要求對方出示證件。**您可以詢問執法人員的姓名、徽章和所屬機構。
- 保持沉默。**您不必回答有關您的移民身份或出生地的問題。您可以說：「我選擇保持沉默」。
- 詢問您是否可以離開。**如果執法人員同意，您可以冷靜走開。
- 聲明：「我不同意搜查」。**請勿進行肢體抵抗。
- 如果您不懂英語，可要求提供翻譯。
- 要求聯絡或通知您的大使館或領事館。**

重要資訊：如果您不是美國公民，但年滿 18 歲並持有有效移民證件，聯邦法律要求您攜帶這些證件（例如綠卡或 I-94）。一旦執法人員要求查看，您可能需要出示這些證件。美國公民無需攜帶證明其公民身份的證件。

如果執法人員來到您家：

- 您不必開門。**
- 您可以要求執法人員出示證件並說明其所屬機構。
- 您可要求他們把搜查令從門縫遞進來，或隔著窗戶展示。
- 執法人員需要有法官簽署的搜查令，才能在未經您允許的情況下進入您的家中。**
- 如果搜查令沒有法官簽名或沒有列出您的正確姓名和地址，您可以拒絕其進入。

如果執法人員進入您的家中：

- 請勿進行肢體抵抗。
- 明確聲明：「我不同意你們進入」。
- 要求與律師交談。
- 請勿在未與律師交談的情況下簽署任何文件。

如果您被拘留：

- 您有權保持沉默。
- 您有權要求請律師或打電話給家人。您有權在拘留期間會見律師。
- 在沒有律師在場的情況下，您不必回答問題。
- 您有權要求提供翻譯。
- 請勿簽署您不理解的文件。
- 如果您是孩子的主要照顧者，請告知執法人員。
- 如果您有任何疾病，請告知執法人員。

保護自己免受移民詐騙

- 只聽取代表您的執業律師或經認可的移民代表的建議。您可在此處搜尋賓夕法尼亞州的執業律師：<https://www.padisciplinaryboard.org/for-the-public/find-attorney>。
- 謹防未經授權從事法律事務的「公證人」或「移民顧問」。
- 務必索取一份書面協定，對服務和費用進行說明。
- 除非必要，切勿將文件原件交給他人，且務必留有副本。

重要提醒

- 本資訊適用於美國境內的個人，無論其移民身份如何。
- 法律和執法實踐可能會發生變化。
- 如需法律諮詢，請聯絡執業移民律師或經認可的代表。

附加資源

如果您認為自己的權利受到侵犯，請聯絡律師或當地執法機構。您可以透過 [PA Navigate](#) (www.panavigate.org) 找到法律援助提供者和其他重要資源。只需輸入您的郵遞區號，然後按一下「倡議和法律援助」類別。

